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香港擁有高度國際化的營商環境，並在「一國兩制」下享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香港一直在國際貿易中舉足輕重，在去年為全球第十大商品貿易經濟體和外來直接投資流入全球排名第四。此外，在世界銀行集團剛發表的《「營商環境成熟度評估」2024 報告》及近期不同國際機構發布的報告，香港在「國際貿易」的評分在全球排名均穩佔榜前位置。香港亦再次獲菲沙研究所發布的《世界經濟自由度 2024 年度報告》評定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當中香港在「國際貿易自由」的評估項目同樣位列首位。

2. 儘管過去一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不少挑戰，地緣政治局勢亦持續緊張，香港的經濟整體表現平穩，當中進出口貿易在外部貨物需求持續的支持下，首兩季的整體貨物出口均錄得按年增長，而早前公布的 8 月份整體出口和進口貨值均錄得按年升幅，分別上升 6.4% 及 7.9%。本地生產總值亦連續六個季度錄得增長，預料香港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會繼續平穩向上，全年增長介乎 2.5% 至 3.5%。

2024 年《施政報告》

3. 2024 年《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香港亦繼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充分發揮促進國內國際循環的重要角色，並繼續全力參與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發展。

4. 本文下列段落旨在向議員報告 2024 年《施政報告》中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並與本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策項目工作及進展。相關的指標詳列於附件。

I. 國際貿易中心

5. 在 2023 年，香港商品貿易總額達 88,224 億港元，主要貿易伙伴除了內地，亦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全會）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提到，香港要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鞏固提升國際貿易、金融和航運中心地位。特區政府會以新思維推動各方面工作，以及將全會精神融入各項事務中，在助力國家實現中國式現代化強國建設的過程中積極貢獻香港力量，並為自身取得更長足的發展而努力。

強化全球經貿網絡及推動多邊和區域合作

6. 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包括一些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和一些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透過設立辦事處以及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進一步擴展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以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7. 行政長官月前訪問東盟三國，包括老撾、柬埔寨和越南，加強香港與東盟的合作。特區政府的其他主要官員亦會繼續積極外訪，加強香港的全球經貿聯繫。現時，特區政府在內地和海外分別設立了 16 個辦事處／聯絡處和 14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連同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全球辦事處，香港在全球 66 個城市設有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 129 個國家。按早前公布的計劃，特區政府正推進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設經貿辦，投資推廣署亦已分別於 2022 年在肯亞（奈洛比）及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以及於 2024 年 7 月在埃及（開羅）開設顧問辦事處，而該署在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的顧問辦事處亦預計將於 2025 年首季投入運作，貿發局亦會在「一帶一路」沿線增設顧問辦事處。此外，我們會繼續檢視如何擴展特區政府的全球辦事處網絡，以及加強香港與全球各地特別是新興市場的經貿聯繫。

8. 此外，香港一直積極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特區政府在協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後已隨即正式提交香港加入RCEP的申請。在2024年9月的第八屆「中國香港－東盟經貿部長會議」上，香港再次得到各東盟成員國經貿部長的積極回應支持香港盡早加入RCEP。我們歡迎RCEP聯合委員會在2024年9月通過新成員加入程序。香港會積極跟進當中加入程序的相關要求，並與RCEP成員保持緊密聯繫和尋求盡早展開磋商。

9. 除RCEP外，香港至今與20個經濟體簽訂了八份自貿協定¹。我們於今年7月完成了本屆政府的首份自貿協定—即與秘魯的自貿協定談判。雙方計劃於今年內正式簽署有關協定。特區政府會繼續爭取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

10. 香港亦與33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24份投資協定²，包括最新一份剛於今年3月與巴林簽訂的投資協定，為本屆政府簽訂的第二份投資協定。特區政府正與孟加拉國及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以期盡早完成談判。我們亦

¹ 有關經濟體為內地、新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智利、澳門特別行政區、東盟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格魯吉亞及澳洲。所有自貿協定均已經生效。

² 有關經濟體為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巴林、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盧森堡、墨西哥、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和英國。除了與土耳其及巴林簽署的投資協定外，其餘投資協定均已生效。

計劃與埃及和秘魯展開談判。

11. 就中東地區，香港已經與阿聯酋、科威特和巴林簽訂投資協定。未來，除了推進上述與沙特阿拉伯的投資協定談判，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與中東地區經濟體（包括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及其成員）探討雙邊自貿協定。

12. 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一直支持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以及致力維護世貿組織的公信力和效率。我們歡迎於今年 2 月舉行的世貿組織第十三次部長級會議所取得的成果，並將繼續積極與其他世貿組織成員合作，跟進會議通過的決定和宣言，推進已展開的談判和討論，包括不同的貿易提案及倡議，以及改革世貿組織（包括爭端解決機制）的工作，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推動貿易自由化。

13.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藉此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就區內的經貿事務與其他成員經濟體合作。今年 4 月，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理事會）在香港舉行了 2024 年第二次理事會會議，亞太經合組織所有 21 個成員經濟體中逾 200 位商界領袖及嘉賓出席會議，我們亦藉此機會通過其他文化活動讓參加的商界領袖及嘉賓對香港有多方面的體驗。此外，行政長官和商經局局長計劃分別

出席於今年 11 月在秘魯利馬舉行的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和部長級會議。香港會繼續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向國際貿易伙伴展示香港推動區域經濟合作的決心，說好香港故事。

14. 隨着數字貿易及電子商貿（電商）近年蓬勃發展，不同的國際貿易組織均加緊進行相關討論，我們亦積極參與其中。在多邊層面上，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世貿組織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電商的討論及工作，包括世貿組織《電子商貿協定》³ 的諸邊貿易談判，積極推動維持現行不對電子傳送徵收關稅的做法。香港與秘魯剛完成的自貿協定談判亦載有電商的專屬規則或章節以落實以上做法。展望未來，香港將更主動參與國際社會就數字經濟發展的討論，並在磋商雙邊貿易協議時，研究加入相關章節，促進數字貿易和跨境電商發展。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及招商引資

15. 全球貿易格局不斷變遷，部分供應鏈正向「全球南方」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遷移，內地企業也積極「走出去」。順應這個趨勢，我們的目標是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憑藉香港擁有豐富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管理的優質人

³ 《電子商貿協定》(Agre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屬世貿組織下的諸邊貿易談判，談判現已進入最後階段。91 名參與成員（包括中國香港）期望及時完成有關談判，並將協定納入世貿組織的法律框架內。

才和網絡、高度開放環境以及成熟專業服務體系等優勢，吸引內地企業來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的國際或區域總部。

16.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 2024 年底前，投資推廣署和貿發局會開展建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高增值供應鏈服務」的專業諮詢，協助它們「走出去」。

17. 一方面，投資推廣署會透過不同形式的投資推廣活動加強接觸內地企業，以物色合適和有意「走出去」的企業，然後把它們「引進來」。另一方面，貿發局會為有意建立供應鏈運作的內地企業提供離岸貿易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諮詢服務，一站式地協助企業善用香港的優勢及各項增值服務，以管理其區域性的業務配置及支援這些「走出去」的企業。此外，貿發局亦會透過其海外辦事處為這些「走出去」的企業提供相關的在地支援服務。

18.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招商引資的工作。2022 年《施政報告》績效指標要求於 2023 至 2025 年間吸引至少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投資推廣署在過去 21 個月（即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已協助了 852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有關工作的進展亦相當理想。按比

例而言，該數字已經超越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績效指標，而單是該署在 2024 年首九個月已協助的企業數量（470 間），已超越 2023 年全年的總數（382 間）。投資推廣署會承着良好勢頭，全力吸引內地和海外企業來港投資，繼續落實上述的績效指標。

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19. 國家商務部與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框架下簽署新協議⁴，進一步修訂 CEPA 下的《服務貿易協議》。新協議充分回應業界的訴求，在建築及相關工程、金融、檢測和認證、電信、電視、電影和旅遊等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推出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當中包括取消或放寬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業務範圍等限制；放寬不同領域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到內地提供服務的資質要求等。大部分開放措施適用於內地全境，也有一些會在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試。新協議亦帶來制度創新和加強對接，包括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新增「本地規制」的承諾確保影響服務貿易的規則的透明度、可預測性和效率，以及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這些措

⁴ 新協議為〈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

施將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拓展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以更好把握國家高速發展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策略帶來的商機，並同時吸引更多初創企業、海外企業和人才落戶香港以進入內地市場。新協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0. 特區政府會深化落實新協議的成果，協助業界用好 CEPA 的措施，並繼續尋求提升內地與香港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與內地共同推進更緊密經貿合作，為香港業界和專業人士在內地爭取更深、更廣的發展空間。

拓展「一帶一路」建設

21. 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並發揮「超級連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為國家的最新部署（包括國家支持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的八項行動⁵）作出貢獻。「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獲國家認可為共建「一帶一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重大實踐案例。第九屆論壇已於今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行，以「構建互聯互通、創新及綠色新絲路」為題，共吸引約 6 000 名來自逾 70 個「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現場參與，包括 10 個國家的官方代表及新開發銀行行長，

⁵ 該八項行動分別是：(一) 構建「一帶一路」立體互聯互通網路；(二) 支持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三) 開展務實合作；(四) 促進綠色發展；(五) 推動科技創新；(六) 支持民間交往；(七) 建設廉潔之路；及(八) 完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機制。

以及逾 100 個代表團和 38 家央企參與。論壇期間合共簽署 25 份合作忘備錄，為歷屆最多。

重點市場考察

22. 「一帶一路」辦公室聯同國家商務部於今年 5 月率領香港與內地經貿代表團訪問匈牙利及哈薩克斯坦，並回程取道新疆，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和香港專業服務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成果豐碩。我們會繼續組織多個外訪團，率領工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到「一帶一路」市場考察，同時深化與「絲綢之路經濟帶」協作所帶動的相關合作交流，以協助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拓展更廣泛商機及與當地相關企業和機構建立持久合作關係。

加大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23. 我們會繼續通過組織外訪團、項目對接活動、「一帶一路」能力交流建設，以及交流會和座談會等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展示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為香港的企業及專業服務開拓商機。「一帶一路」辦公室計劃於 2025 年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邀請在港「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及中資企業與香港專業界別人士進行高層次交流，聚焦發掘新領域的合作機遇，推廣香港專業服務。「一帶一路」辦公室亦會探討設立「一帶一路」能力建設中心的可行性，串連香港打造的「一帶一路」一系列平台的協

作，以香港在多元專業能力的軟實力聯通「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及早為未來經濟發展機遇及合作空間打下基礎。

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

24. 在國家的雙循環策略下，內地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特區政府着力協助港商拓展內銷市場，並利用大灣區這個最佳切入點，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把握內地龐大的商機。貿發局會繼續透過「GoGBA 一站式平台」，以及與內地合作伙伴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設立的「GoGBA 港商服務站」，提供商貿諮詢服務。

25. 此外，貿發局於 2024 年 8 月在南京舉辦「SmartHK 蘇港高質量發展合作大會」，促進香港與江蘇省在金融及專業服務、綠色、創科及文創等領域的合作。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參與 2024 年 11 月於上海舉辦的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並會繼續透過其他內地的展覽會及平台，推廣香港優質商品和服務，鞏固香港作為國家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通道角色。

拓展電商業務和推廣香港品牌

26. 有見全球電商業務發展迅速，特區政府於今年成立了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統籌和制訂政策推動企業把握機遇發展電商業務。我們會繼續推出措施協助中

小企業拓展跨境電商業務。與此同時，為打造香港成為跨境電商物流配送中心，我們會檢視現行流程，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27. 此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提供配對資助，鼓勵中小企業推行項目，建立品牌和提升企業競爭力，以發展更多樣化市場和拓展業務。其資助範圍涵蓋 39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的經濟體。截至 2024 年 9 月底，「BUD 專項基金」共批出約 55 億元，惠及超過 6 000 家企業及超過 65 000 名僱員。為協助中小企業把握東盟市場迅速發展帶來的龐大商機，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十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和拓展新市場，並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和貿發局會透過營商導師計劃和諮詢服務，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拓展電商銷售網絡。工貿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亦將繼續牽頭與其他三個中小企服務中心（即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TecONE」），加強向中小企業提供在內地和東盟市場進行電商的資訊，提升企業拓展電商銷售網絡的能力。

28. 我們於今年 8 月透過貿發局在內地電商平台舉辦了首屆「香港好物節」，吸引了超過 230 個品牌參與，讓中小企業把握這些平台「高流量」和「客源多」的特色，提升香港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參與相關電商平台話題頁及官方網頁的總瀏覽人次超過 9 000 萬，反應熱烈。我們未來兩年會繼續舉辦「香港好物節」，助力中小企業拓展內地電商銷售市場。為配合「電商易」擴大範圍，我們亦會適時在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此外，貿發局將制定計劃，於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或品牌展示，進一步提升香港品牌在境外市場的知名度和競爭力。

加強對中小企業支援

29. 除了「BUD 專項基金」外，我們會繼續推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多元市場及提升競爭力。

30. 我們留意到在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下，境外市場在其貿易政策中逐漸引入綠色元素，對進口產品的碳排放進行管理及規範。有見及此，我們將會列明企業可就碳審計、碳認證和減低生產線碳排放等項目申請「BUD 專項基金」，協助他們綠色轉型。工貿署亦會在其「中小企連線」網站下設立一站式專題網頁，展示關於減碳和碳審計等方面的資訊。

31. 另外，我們已於 2023 年 10 月加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增強支援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以及為中小企業提供能力提升服務，包括與中小企業進行一對一諮詢環節，和舉辦大型活動，聚焦於科技轉型、數碼化及網絡安全等領域。今年的大型活動「中小企資援組：政府資助與科技採購博覽 2024」將於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截至 2024 年 9 月底，「中小企資援組」已舉辦了 59 場實體或網上研討會、超過 260 場推廣活動以及處理超過 26 200 宗查詢。

32. 另一方面，自 2012 年起，政府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業獲得商業貸款，並多次優化計劃，包括增加最高貸款額、延長擔保期和提高信貸擔保的總承擔額等。「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一直廣受商界歡迎，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已合共批出超過 2,850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64 000 家企業及超過 802 000 名僱員，大大減輕了中小企業倒閉和裁員的問題。

33. 因應中小企業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壓力，政府將容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借款企業申請最多 12 個月的「還息不還本」安排，並會將計劃下八成和九成擔保產品的最長貸款擔保期分別延長至十年和八年，同時向兩種擔保產品下新造貸款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業的還款負擔，讓它們有更大空間把握經濟復常帶來的機遇。

加強出口業界的保險保障

34. 立法會於 2024 年 1 月通過商經局局長的動議，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法定最高負責額由 550 億元提升至 800 億元，以提升信保局的承保能力，並加強對出口商拓展各地新興市場的支持。2024 年《施政報告》進一步提出將信保局的最高彌償百分率由百分之九十調高至百分之九十五。此舉將讓出口商在進行交易時獲得更大保障，並支持香港的出口貿易發展。商經局局長將稍後在立法會動議相關議案。

35. 同時，信保局會把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限額，由現時 12 個加至 20 個，並把服務覆蓋地區由東盟擴展至內地和中東地區。此外，為支持出口商把握跨境電商發展帶來的商機，信保局將繼續積極尋求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以加強支持出口商獲得與電商有關的出口融資。上述舉措將讓信保局為出口商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使他們更有信心拓展海外及內地市場。

推動會議展覽（會展）業發展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36. 會展業為香港經濟帶來重大貢獻，一方面吸引高消費的過夜商務旅客訪港，帶動旅遊、零售、餐飲、娛樂等經

濟活動，為相關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同時讓本地中小企業聯繫國際買家和供應商，開拓市場和發掘商機。

37. 商經局於 2023 年 7 月推出了 14 億元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⁶，反應非常理想，截至今年 8 月已經支援了超過 110 場不同規模，由私人機構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定期（即一般每一年或兩年一次）舉辦的展覽，當中包括國際貿易展覽，涉及獎勵金額合共約 5 億 3,800 萬元。我們有信心計劃會在明年年底提早達標，即在三年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

38. 隨著現有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成功讓會展業在疫後全面復蘇，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特區政府會再撥出 5 億元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聚焦支持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以加大推動盛事經濟和對香港整體經濟效益。我們會總結現行計劃的運作經驗，優化「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有關安排，包括調整合資格展覽的定義及可獲獎勵的上限，以提供合適誘因吸引更多新設及定期的大型國際性展覽在港舉行。此外，我們會研究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會展中心和亞博館以外其他合適的政府場地／設施的可行性，讓主辦機構有更多場地選擇以配合不同展覽的需要。

⁶ 計劃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CB(1)909/2022(01)號文件。

39. 我們會以現有計劃餘下的承擔額加上將撥出的 5 億元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如上所述，除會展中心及亞博館外，我們會研究擴展計劃涵蓋其他合適的政府場地／設施的可行性。「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的每年現金流會視乎計劃最終涵蓋的場地，以及實際接獲和批准的申請。

40.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普遍得到業界的歡迎和支持。如得到委員支持，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期於 2025 年 7 月開始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擴建會展設施

41. 為長遠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會展業樞紐的卓越地位，我們會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擴建亞博館及推展灣仔北重建項目。特區政府已於早前宣布將釋出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用地，用作擴展會展及相關設施。待相關用地釋出後，機場管理局會盡快啟動亞博館擴建計劃，屆時，亞博館的展覽空間可大幅增加 50% 至 100 000 平方米，並提供一個可容納約 20 000 人的多用途室內場館。連同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的計劃，香港的大型會展空間將會由現有 158 000 平方米增加四成至超過 220 000 平方米。

II. 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42. 香港知識產權密集型行業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及全港總就業人數約三成。我們將擴大科創、文創產業的知識產權交易生態圈，強化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

43. 特區政府將加強保障研發創新和創意成果，包括明年提出建議加強《版權條例》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現正檢視註冊外觀設計現行制度，明年展開諮詢；並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提交修例建議，讓高等法院更有效管理及審理相關訴訟。

44. 明年，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會推出全新人工智能輔助圖像檢索服務，便利公眾檢索商標數據庫。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香港計劃明年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律判決資料庫，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彰顯香港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45. 在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方面，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資歷、註冊等方面，促進專業人才培育和質素提升。此外，知識產權署會與資歷架構秘書處合作，開發實用教材供培訓機構使用，將惠及 23 個不同行業的從業員。

46. 特區政府亦會持續推進以下工作—

- (一)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二) 繼續致力強化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團隊，目標將專利審查員數目逐步增至約 100 人，以期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
- (三) 在 2025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根據《版權條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四) 繼續推進在香港籌建一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爭取最快 2025 年投入服務；
- (五) 在 2025 年內完成一項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以助未來人力籌劃；
- (六) 知識產權署持續聯繫內地、地區和國際組織，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並與貿發局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商貿考察團、研討會、宣傳活動推廣知識產權貿易及專業服務，包括與貿發局持續

舉辦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預計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吸引過萬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

- (七) 知識產權署持續提升其人力培訓工作，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
- (八) 知識產權署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 20 萬名學生推廣知識產權，比原有目標提升一倍，增強他們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鼓勵他們敢於積極探索及創新；
- (九) 知識產權署持續與律政司攜手推廣知識產權調解及仲裁服務；及
- (十) 貿發局會持續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III. 進一步發展香港烈酒相關業務

47. 香港在 2008 年取消葡萄酒稅後，成為區內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樞紐，亦穩佔全球三大葡萄酒拍賣中心之一的位

置。至於烈酒方面，雖然 2023 年的烈酒進口及轉口的總量較 2019 年（即疫情前）下跌 7% 至 2 470 萬升，但總值則上升約 30% 至 110 億元，反映香港市場對高價烈酒的需求正穩定地增長。

48. 參考 2008 年的成功經驗，2024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烈酒稅率分為兩級，針對進口價 200 元以上的烈酒，200 元以上部分的稅率會由 100% 減至 10%，而 200 元及以下部分，以及進口價在 200 元或以下的烈酒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促進香港的烈酒貿易。我們預期調低高價烈酒稅會有助減低業界的經營成本，帶動物流和儲庫、旅遊和高端餐飲消費等高增值產業發展，從而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現時的建議充分平衡推動經濟發展、維持公共財政穩健及保障公眾健康等不同的政策考慮。

IV. 推進「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和提升貨物清關效率

49.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進「單一窗口」計劃和「跨境一鎖計劃」等，提升貨物清關效率。

50. 我們正分三階段全力發展「單一窗口」計劃，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各類進出口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全面投入服務，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現時運作暢順，深受業界

歡迎。我們現正就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目標是於 2026 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三階段服務。

51. 此外，香港海關亦會繼續推行多項便利貨物清關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及「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⁷ 在澳門、廣東省、湖南省及福建省內已設有 78 個清關點，其中 57 個覆蓋大灣區八個內地城市。香港海關會繼續積極增設新的清關點，為業界提供更多便利。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方面，香港已與 15 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獲認證的本港貿易商可在香港及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經濟體享有減少海關查驗及優先清關等通關便利。香港海關會繼續積極拓展香港的互認安排網絡，並鼓勵業界善用計劃，以把握商機及開拓市場。

結語

52.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競爭優勢在於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性，是連接內地與國際之間的橋樑，不但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同時服務內地企業向世界「走出去」。香港必須發揮好內地和國際之間「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和功能，為內地和全球企業帶來無限的商機和投資機會。

⁷ 「跨境一鎖計劃」通過使用電子鎖和衛星定位系統設備協助相關的海關當局減少對同一批貨物重複檢查，從而加快跨境貨物流通及提升清關效率。

其他建議

53. 2024 年《施政報告》亦詳列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及其他經濟發展的多項其他建議，商經局會分別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匯報，我們在此不予以重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24 年 10 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相關指標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國際貿易中心

1. 在 **2024** 年底前，投資推廣署與貿發局會開展建立機制和加強對接的工作，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設立管理離岸貿易和供應鏈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多元專業諮詢服務。
2. 在 **2025** 年內擴大「電商易」的地域資助範圍至東盟十國，助力企業拓展東盟電商銷售市場。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 為持續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架構，在 **2025** 年內：
 - 就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確立未來路向；
 - 根據《版權條例》制訂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就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展開諮詢；及
 - 就優化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制訂附屬法例。
4. 為加強知識產權人才培訓，在 **2025** 年內：
 - 開發可廣泛應用於 **23** 個不同行業的知識產權實用教材；及

- 完成有關香港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及商業服務的調查。
5. 在 **2025** 年內推出全新的人工智能輔助商標圖像檢索服務。

數字經濟

6. 為推動數字經濟：
- 在 **2025** 年內檢視有關跨境電商物流的相關流程，以提升跨境貨物配送的效率。

(二) 繼續生效的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招商引才引資

7.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不少於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不少於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不少於 **15 250** 個就業機會。

國際貿易中心

8.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會在 **2024-25** 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進一步增設顧問辦事處。
9. 在 **2025**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 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

¹ 部分 2023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10. 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2025**年內：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7 500**人；
- 聯繫不少於**560**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120**人參加。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1.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2025**年繼續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及
- 繼續朝在**2030**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推進工作。

12. 在**2025**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13. 在**2022**至**2027**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向**20**萬名學生推廣尊重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
- 向**5 000**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10 0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的進度

(一) 新指標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5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在 2024-25 年度內於「一帶一路」沿線增設兩間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投資推廣署的埃及顧問辦事處已於 2024 年 7 月開始運作，而土耳其顧問辦事處則預計於 2025 年首季投入運作。
26	把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由 2022 年的 13 億 2,700 萬元提高至 2024 年的 16 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目標提前完成。2024 年首九個月所批出的資助額已超越 16 億元。
31	為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4 年內，諮詢公眾及各方持份者以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版權條例》就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提供的保障；	完成執行。《版權與人工智能》公眾諮詢已於 2024 年 9 月 8 日結束。政府正審視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會適時向公眾交代未來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及	完成執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已於 2024 年 7 月 5 日實施。納稅人可由 2023/24 課稅年度起，申請「專利盒」稅務優惠。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 10% 至 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完成執行。外觀設計註冊處服務的收費已於 2024 年 3 月 1 日下調。

(二) 繼續生效的 2022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11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至少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5 25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期間，投資推廣署共協助超過 780 間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按比例計算，該數字已超越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的項目指標。
24	在 2024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工業貿易署和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繼續積極聯繫 RCEP 成員及持份者，務求凝聚各方各界支持香港盡快加入 RCEP。我們預計會達成相關目標。

績效指標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25	<p>在 2024 年，駐海外經貿辦將透過以下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相關次數較 2022 年增加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不少於 2 700 次；• 派員公開演說不少於 1 000 次；•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1 100 次；及• 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不少於 1 300 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駐海外經貿辦繼續在其涵蓋的國家及地區，透過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以及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可望如期達到 2024 年的相關目標。
26	<p>為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臺，在 2024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400 人；• 聯繫不少於 53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10 人參加。	符合進度。商經局已舉辦及籌備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聯繫多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舉辦經貿代表團。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9	<p>為繼續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於 2023 年 7 月推出的新計劃，在三年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及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繼續推展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符合進度。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已審批超過 110 個已完成展覽的申請，按比例而言已超越目標。</p> <p>符合進度。政府正按計劃推展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的項目，並宣布將釋出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的用地，讓機管局盡快展開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擴建計劃。</p>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3	<p>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4 年內，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及• 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已舉行多次定期會議，徵詢及收集他們就設立規管安排的意見。</p> <p>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會繼續提升原授專利制度的審查人員能力，目標是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p>

績效 指標 編號	指定項目指標	進度
34	在 2024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商經局和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
35	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觸 100 000 名學生；•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符合進度。知識產權署通過學校探訪、互動劇場等計劃，已完成執行接觸超過 10 萬名學生的目標，並通過「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為超過 3 700 名各行業的從業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培訓，而 2023 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亦吸引逾 2 500 名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